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7 日，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小家电配件等零部件为主的生产性企业。企业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385 号，租用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投资建设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批复“嘉环盐建[2025]7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设备未上齐全，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 300 万件小家电配件，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进入调试阶段，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4MADLM3QU91001Z。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企业在打头机、精加工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油雾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并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设置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四）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最终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7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我公司编写了《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小家电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盛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最终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地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2t/a、NH₃-N0.0006t/a、VOCs0.87t/a。经核算，企业目前上述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建成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等公示材料，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名单。

